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017年11月3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就委員於2017年11月3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見附件），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政府就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組成的修訂建議

2. 政府的修訂建議下，建議—
 - (a)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專」）提名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個席位維持不變；以及
 - (b) 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名的席位各減少一個，騰出的兩個席位，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由醫專院士提名並選出。衛生署及醫管局會由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擔任委員。

醫專的諮詢詳情及制訂規例或程序的時間表

3. 就委員對醫專的諮詢詳情及制訂規例或程序的時間表提出的問題，政府已向醫專了解。醫專的回應載於下文第4-5段。
4. 就《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醫專的院務委員會一直就醫專在醫委會的代表事宜進行討論並與院士溝通，包括透過電郵提供最新進展、於2017年初向院士進行問卷調查，以及於2017年7月至9月中收集院士的意見收集。
5. 考慮到政府最新的修訂建議，醫專就制訂提名及選舉規例或程序的時間表暫定如下表。視乎相關討論及發展，有些安排或需更長時間確認，時間表或會有所調整。

日期	事項
2017年11月30日	院士諮詢論壇 — 以收集院士對新增兩席醫專委員的提名及選舉機制的安排
2017年12月中	醫專院務委員會討論以提出安排及相關規例或程序的建議
2017年12月中至 2018年1月中	討論／修訂建議
2018年1月底前	醫專院務委員會確認就新增兩席醫專委員的提名及選舉安排及相關規例或程序

衛生署及醫管局於醫委會的代表

6. 於2017年11月3日的草案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衛生署及醫管局於醫委會的代表（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必須為醫生。

7. 政府的修訂建議，主要為回應部分業界訴求，讓衛生署和醫管局於醫委會的代表數目減半，由四名減半至兩名。換而言之，政府的修訂建議，重點是減少了衛生署及醫管局於醫委會的代表數目，並使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成為醫委會當然委員。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是按其公務上的職位而出任醫委會委員，如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未能出席醫委會會議，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8. 政府提交草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文本（立法會CB(2)152/17-18(01)號文件）反映上文第7段的政策原意。政府提出修訂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的目的並非進一步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

9. 我們理解有部分委員認為衛生署及醫管局於醫委會的代表必須為醫生。有關建議，超越了政府修訂建議的原意。事實上，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會按既定機制產生，與政府修訂建議無關。由醫生以外的人士出任該兩個職位的機會也非常低。衛生署署長一職，多年來都由醫生擔任。醫管局為法定機構，會按公開程序招聘行政總裁，是否由

醫生擔任定必有其考量。

10.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我們樂意向衛生署及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提示他們醫委會的代表應盡量由醫生出任。

食物及衛生局

2017年11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即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組成中加入 2 個須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院士，並按照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其院士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席位，
 - (i) 提供專科學院就該建議所進行諮詢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範圍、時間及活動；及
 - (ii) 告知委員專科學院就提名及選舉兩名院士出任該等職位敲定有關規例或程序的目標時間表；及
- (b) 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否修改其對《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2)(c)條及(d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使兩名當然委員，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須為註冊醫生，以達到在立法會 CB(2)109/17-18(03)號文件第 9 段所載述的立法原意，即註冊醫生成員將維持佔醫務委員會組成的四分之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9 日